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依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，於民國111年7月6日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論科，不再令其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又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

01 勒戒，竟猶未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  
02 害之道，反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不思警醒，戒除  
03 毒癮之意志薄弱，且犯後不知悔悟，仍飾詞狡辯，態度不  
04 佳，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  
05 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  
06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  
07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楊茵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818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26 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  
2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  
30 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5號案件為不

01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除毒品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  
02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03 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0日晚間8時21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  
04 時內某時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 
05 次。嗣警方於113年9月10日下午5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平  
06 區健康路3段與華平路口，因見甲○○跨越雙黃線橫越馬路  
07 而予以攔查，發現其係涉犯另案毒品罪之通緝犯，遂依法將  
08 其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後，當場查獲其所有之愷他命2包(毛  
09 重分別為33.92公克、94.04公克)、愷他命1罐(毛重為8.07  
10 公克)、現金新臺幣4萬6,200元及iPhone13手機2台等物(所  
11 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  
12 公克以上等罪嫌部分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1  
13 95號案件偵辦中)，而後警方徵得其同意後，於同日晚間8時  
14 21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  
15 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## 1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  
19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於113年9月10日下午4時30  
20 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港，有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  
21 粉，加入香菸中點燃吸食其煙霧，但我並沒有施用安非他  
22 命，且我近期只有吃水水錠，是為了喝酒助興所用，我很久  
23 沒有用安非他命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上開時間為警採集其尿  
24 液檢體送驗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免疫學分析法（EIA）  
25 初步檢驗及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（LC/MS/MS）確認檢  
26 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此有  
2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28 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 
29 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30號）及臺南市政府衛生  
30 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30  
31 號）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：我很久沒有用安

01 非他命等語，是否確與實情相符乙節，已非無疑。又甲基安  
02 非他命無醫療用途，該成分為國內禁用之第二級毒品，故經  
03 衛生福利部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 
04 命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（現改制為行政院衛  
05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96年5月18日管證字第096000488  
06 0號函釋可資參照，是被告僅泛稱我近期有吃水水錠(成分有  
07 蔗糖、乳糖、蔓越莓萃取物、微結晶狀 $\alpha$ -纖維素、鳳梨果  
08 汁粉(麥芽糊精、鳳梨濃縮汁、檸檬酸、檸檬酸鈉、香料、  
09 蘋果酸、 $\beta$ -胡蘿蔔素)、硬脂酸鎂等)等語，上開辯解是否  
10 屬實，誠非無疑。末參以本案被告送檢尿液(安非他命:947n  
11 g/mL；甲基安非他命:9807ng/mL)亦已「嚴重超出」濫用藥  
12 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所訂之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結  
13 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甲基安非他命500ng/  
14 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/mL以上之標準，顯  
15 無偽陽性之可能。益徵被告上開所辯情節，顯係臨訟飾卸、  
16 脫免罪責之詞，委不足採，職是，本件應認被告於為警採尿  
17 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18 之行為，要屬無訛，是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5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8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